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四屆理監事選舉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年12月26日(星期日)上午10:00開始
- 二、地點：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第五醫療大樓5樓 國際會議廳
- 三、應出席人員：210名
- 四、出席人員：實到105名，委託書35名
- 五、缺席人員：70名
- 六、主席：黃梓齊理事長
- 七、主持人：鍾佳原總幹事 記錄：何素瑗秘書
- 八、主席致詞：

各位會員大家好，今天是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四屆理監事選舉會議，非常謝謝各位抽空出席參與，讓原本預計5月舉辦，因疫情影響延期至今的大會終於得以順利召開。

疫情爆發至今仍未歇止，感謝各位堅守崗位，謹守防疫工作，守護家園，大家辛苦了！

公會統計至今天的會員總人數210名，現場實到出席人數105名，委託書35名，總計140名，已過半數，宣佈會議開始。

- 九、主管機關代表暨來賓致詞：略
- 十、推選會議記錄簽署人：黃梓齊、陳婉玲
- 十一、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如大會手冊第6頁

(二)監事會監查報告：如大會手冊第7頁

- 十二、討論提案：

(一)案號：第一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110年會員名冊，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110年會員名冊，業提經本會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如大會手冊第8頁~9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第二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109年1月~12月入會與退會名單，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109年1月~12月入會與退會名單，業提經本會第三屆

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如大會手冊第 10 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號：第三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09 年度經費決算表，請審查由。

說明：本會 109 年度經費決算表，業提經本會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如大會手冊第 11 頁)，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號：第四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10 年度經費預算表，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 110 年度經費預算表，業提經本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如大會手冊第 12 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號：第五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10 年財產目錄表，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 110 年財產目錄表，業提經本會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如大會手冊第 13 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號：第六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擬訂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請審議由。

說明：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業提經本會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如大會手冊第 14 頁～第 15 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號：第七號案 提案者：本會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第三十四條章程，請審議由。

說明：臺南市社會局於 11 月核覆 109 年會員大會記錄時，於說明處表示「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查貴會章

程第 34 條訂『本會理事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與前開規定不符，請提下次大會修正章程。」，故須依法修改本公會章程。109 年 12 月 9 日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已表決通過依法修改章程。

辦法：提送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審議通過後據以行之(如下表所示)，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110 年 12 月 26 日修
條號	原文	修改
第三十四條	<p>本會理事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理事會議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p> <p>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理事會議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p> <p>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理監事選舉：

(一) 選舉名稱：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第四屆理監事選舉。

(二) 選舉依據及名額：

本會章程第四章第十八條：「本會置理事 15 人、候補理事 5 人；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未遞補前得列席理、監事會，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三)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投票，圈選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

(四) 選務人員

發放選票—曾佩綺、黃惠鈴、陳婉玲、蕭承雯

理事：監票—陳婉玲；取票—蘇煒婷、黃惠鈴；唱票—鍾佳原、吳佳宜、沈伯真；計票—邢淑珍、蕭承雯。

監事：監票—楊惠雯；取票—胡華瑋、劉若依；唱票—曾佩綺、林佩萱；計票—李幸珊。

(五) 選舉得票數

理事：黃梓齊 95 票、林宜亭 59 票、蕭承雯 65 票、沈渤坤 60 票、蘇煒婷 67 票、吳佳宜 63 票、趙大維 69 票、黃怡瑄 61 票、江明諤 74 票、呂錦慧 64 票、高靜綿 67 票、洪婉君 43 票、楊惠雯 47 票、陳妙玉 50 票、黃柏豪 50 票、邢淑珍 69 票、鄭愛琴 83 票、梁懿珊 58 票、胡華瑋 61 票、王孟俐 49 票、陳香如 46 票、林珮如 41 票。

監事：何芝綾 64 票、陳婉玲 64 票、蔡柏暘 48 票、王瑞鳳 46 票、曾桂玲 59 票、沈伯真 69 票、高霈珊 72 票、李幸珊 59 票。

【註】曾桂玲與李幸珊同票，採抽籤定之，由曾桂玲抽中出任監事。

(六) 主席宣布當選人

理事 15 名：黃梓齊、鄭愛琴、江明諤、趙大維、邢淑珍、蘇煒婷、高靜綿、蕭承雯、呂錦慧、吳佳宜、黃怡瑄、胡華瑋、沈渤坤、林宜亭、梁懿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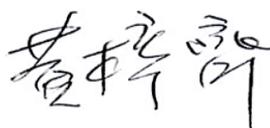
後補理事 5 名：陳妙玉、黃柏豪、王孟俐、楊惠雯、陳香如。

監事 5 名：高霈珊、沈伯真、何芝綾、陳婉玲、曾桂玲。

後補監事 2 名：李幸珊、蔡柏暘。

十四、散會：110 年 12 月 26 日 12:00

會議紀錄簽署人：黃梓齊



會議紀錄簽署人：陳婉玲

